

汝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汝州市卫生健康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根据工作要点，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依法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自觉性，努力提升公开质量和水平。促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健康发展，提高了卫生健康工作透明度，保障了人民群众对卫健工作的知情权、监督权和参与权同时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批机制，先审后发，促进政务公开工作走上制度化、规范化轨道。

（一）主动公开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697 条，其中政策文件信息 2 条，机构职能类信息 11 条，动态信息 31 条，卫生健康类信息 464 条，公示公告类 4 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1 条，其他信息 184 条。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3 年度本机关受理依申请公开 2 件，均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答复，因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无法提供 2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规范发布流程。坚持分级分类审核、先审后发，明确审核主体、审核流程，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工作制度，确保信息的严肃性、及时性、准确性、权威性和保密性。严格网站管理。加强督促检查力度，确保各项制度全面落实。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加强官方微信平台“健康汝州”建设和运维管理，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舆情回应和便民服务等工作，通过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 206 条。

（五）监督保障

根据上级部门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精神，强化监督，推动信息公开透明高效，严格做到规范程序、主动公开、保证时效，并通过多种形式实现信息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40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7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3年，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到应公开尽公开，规范做好有关卫生健康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政府信息公开带动办事公开，以办事公开带动便民服务。但行政给付类事项申请办理流程、受理范围、咨询投诉渠道需要更详细的公开。

（二）2022年存在问题的改进情况

针对2022年存在的问题，行政许可处罚类信息公开的及时性需要有提升空间。本机关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整改：一是通过行政执法专栏分类公开，二是与关联科室加强沟通学习，普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整改结果是切实做到信息及时传送公开、内容精准无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